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將凱

代 理 人 鄒玉珍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程雅琪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劉偉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5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
26 制。

27 理 由

28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9 及財產狀況，可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
30 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且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31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01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
02 簡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定有明文。

03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98號
04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而債務人於
05 民國（下同）114年1月21日所提每月清償新臺幣（下同）3,
06 480元、履行期間六年、總清償金額250,560元之更生方案，
07 經通知債權人以書面對更生方案表示意見，其中債權人國泰
08 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9 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
10 司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其所表達之意見為：債務人清償債務
11 成數過低、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過高、債務人應減少生活支
12 出、債務人未提出為何收入減少之依據、更生方案中應對債
13 務人於清償期間為生活程度一定限制等語。經本院將債權人
14 不同意更生方案意見轉知債務人後，債務人嗣於114年5月8
15 日重行提出每月清償5,402元、分72期、履行期間六年、總
16 清償金額為388,944元之更生方案。

17 三、次查，債務人任職於○○股份有限公司，確有薪資之固定收
18 入，有債務人所提薪資明細在卷足憑。再經本院審酌債務人
19 之下列情事，可認其於114年5月8日提出之更生條件已盡力
20 清償，應予認可更生方案：

21 （一）查債務人更生方案所陳每月收入為49,442元，有債務人所
22 提薪資明細等在卷可證。其所列每月收入與本院112年度
23 消債更字第198號裁定所審認每月收入相符，鑒於債務人
24 自裁定迄今仍任職同一公司職位，且已提出薪資明細等供
25 核對。是於有其他歧異認定證明前，仍以實際任職每月收
26 入49,442元為認定依據。

27 （二）就債務人有無納入更生方案之財產，經查其債務人名下所
28 有機車、自用小客車，均已遭動產抵押權人實施處分，已
29 無可供攤計入更生方案之財產標的，有本院職權調取債務
30 人之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債務人所提財產
31 狀況說明書、本院114年5月8日詢問筆錄等在卷可稽。

01 (三) 就更生方案所列每月必要支出42,690元，因債務人前已向
02 本院提出每月支出明細等相關證明供審核，且與本院112
03 年度消債更字第198號民事裁定所審酌相符。經本院審酌
04 債務人除個人支出外，尚需負擔三名子女扶養費支出，堪
05 認債務人更生方案所列每月支出42,690元為合理。

06 (四) 然觀本件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債務人每月收入約為4
07 9,442元，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6年)可處分所得總額為
08 3,559,824元(計算式： $49,442 \times 12 \times 6 = 3,559,824$)，扣除
09 必要生活費用總額3,073,680元(計算式： $42,690 \times 12 \times 6 =$
10 $3,073,680$)，餘額為486,144元(計算式： $3,559,824 - 3,$
11 $073,680 = 486,144$)。則附件所示更生方案，以每月為一
12 期清償金額5,402元，清償總額為388,944元(計算式： $5,$
13 $402 \times 12 \times 6 = 388,944$)，已達前開餘額之80%(計算式： 38
14 $8,944 \div 486,144 \times 100\% = 80\%$)。本院審度債務人已將其每月
15 所得扣除其支出後餘額八成均用於清償債務，足認其已盡
16 力清償。

17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其清償金額高於聲請前二
18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9 用之數額，且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本院認為更生方案之條
20 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21 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行認可更生方案。另依本
22 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為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並教
23 育其合理消費觀念，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
24 前之生活程度，裁定如附件二之相當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